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6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平、公 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形成良好、均衡 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 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 1、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正式在职员工,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



《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8日